

关于对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Tax ZhenQing CPA LLP

关于对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5]第0129号

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新材）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4]第 0408 号带有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中的重要性》，以合力新材 2024 年度资产总额的 1%计算了上述审计的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36.00 万元。本期与上期重要性水平计算选取基准及百分比未发生变化。

一、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力新材近三年存在营业收入持续下滑、连续亏损。2024 年度净利润为-4,927,069.0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未分配利润为-32,358,079.39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虽然合力新材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合力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或有事项所述，合力新材为河南鑫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昌新”）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力新材料已按照担保额及代鑫昌新偿还款余额计提预计负债，2024 年 1 月 10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对鑫昌新的破产清算申请，鑫昌新进入破产程序。截至报告日该事项尚未判决，其情况复杂，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可能存在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一）保留意见的理由及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了保留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及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合力新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相关事项。鉴于相关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三、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金可能的影响。

四、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违反企业会计准



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五、 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合力新材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赣联会师审字[2024]第 24089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六、 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Full name 马春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年7月16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5861992071627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339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11 月 1 日

